

第九條

雜項條款

第二十二節

(甲)聯合國不徵得美國之同意，不得出售會所區域所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土地。如美國不同意於土地之出售，則應依照本節(丁)款規定之辦法估計價值，向聯合國購買此項土地。

(乙)設使聯合國會址遷移，則聯合國就會所區域或其任何一部份之權利、財產權及利益，得因聯合國或美國之請，讓與美國。如無人作此項請求時，則將該地讓與其在城郡，如該城郡不願接受，則讓與會所所在之州。如上述各方皆不願接受時，則得依照本節(甲)款之規定出售。

(丙)如聯合國售去會所區域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土地，則協定其他各節適用於會所區域之規定，立即不適用於售去之土地或建築物。

(丁)依照本節規定轉讓土地所付價格，如無協議規定，應當為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之真正價值，其價格依照第二十一節規定之程序決定之。

第二十三節

除非聯合國決定易地工作外，不得擅自將聯合國會址移出會所區域。

第二十四節

聯合國會址移出美國國境時，除關於為將聯合國在美國之會所作有秩序結束之規定及其財產之處置規定外，本協定應停止生效。

第二十五節

本協定加諸美國主管當局之義務，由美國政府承負該當局完成此等義務之最後責任。

第二十六節

本協定之規定應為一般公約之補充部分。本協定與一般公約關於同一事件之規定應視作相互補充而同時適用，互不減弱另一協定之實施，遇二者完全抵觸時，應以本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節

本協定之解釋應使聯合國得在美國會所完全有效執行其職責，以完成其目的。

要宗旨。

第二十八節

本協定於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之授權與美國適當之行政官吏，依照國會適宜行動之授權，彼此換文後即予實施。

為此，各代表謹簽訂本協定，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英文及法文製成兩本，同一作準；簽訂於紐約成功湖。

附件一

第一節(甲)款(一)所指地區包括：

(甲)紐約州紐約市曼哈坦區羅斯福大道以西，一馬路以東，東四十八街以南，東四十二街以北之地產，各街道均照建議予以放寬；

(乙)使用羅斯福大道之地役權，在一有限低度之平面修建一廣場，廣場上之建築，及廣場下支架此有限低度之平面之基礎及支柱之權，整個區域之明白界限將來由聯合國與美國締結協定明定之。

附件二

公共事業及地下建築之維持

第一節

秘書長同意對紐約市、紐約州或其任何機關或其分部之僱用人員發給通行證，俾得就會所區域內之公共事業、水溝、電線地道、總管、以及下水道作檢查、修理、維持、改造、重新安放等工作。

第二節

會所區域內之地下建築工作，於與秘書長磋商後，得由紐約市、紐約州、其機關或其分部經辦。惟以不妨礙聯合國職務之執行為條件。

一七〇(二)．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引渡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¹所述之戰爭罪犯經過適當審判之引渡與處罰方面之成就；

¹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一)，第一〇頁。

重申上述決議案之旨；

重申其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¹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²所通過關於失所人民問題決議案之旨；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本已往之能力，繼續執行其關於引渡與處罰戰爭罪犯之責任；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之擬請其他會員國將誠信在其管轄權內，經確實證明之戰爭罪犯或叛逆（即謂任何國家之公民，經指控於戰爭時期因犯叛逆事或積極附敵工作，違犯其國家法律之人）予以引渡者，應於最早可能時期，提出引渡要求，並提出充分證據，就罪犯身份及合理證實罪狀顯見案件之存在，以支持所請；並

再度堅稱：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審判，一如其他之審判，務必以正義、法律、證據各原則為裁判之準則。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二). 聯合國及其各機關多方利用國際法院之必要

甲.

大會

鑒於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乃聯合國之責任；

鑒及聯合國憲章之解釋，及專門機關之結構務必以國際法中業經承認之原則為基礎，至屬重要；

鑒及國際法院乃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鑒及就關於兩國間之法律爭執，及關於根本法上之解釋之爭執，應充分利用法院以增進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實屬至要；

爰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應隨時就其活動過程中所發生之困難及重要法律問題之屬於國際法院管轄範圍內者，且涉及原則問題應予解決者，(其中包括關於聯合國憲章之解釋，或專門機關組織之法律問題)根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二)，第一二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二(一)，第八二頁。

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請其發表諮詢意見。

乙.

根據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大會得授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請求國際法院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託管理事會，既為聯合國主要機關之一，且由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賦予該理事會之職權及權力觀之，應授權該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因此，大會，

授權託管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之法律問題向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

丙.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條規定國際糾紛應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以求解決；

鑒於倘充分實施憲章之規定及法院之規約，多方利用法院所供給之服務，國際法院必能依照此項原則解決或協同解決許多爭端，

一. 敦請尚未接受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法院之強制管轄之各國注意多數可能之國家，以最少可能之保留，接受此種管轄權之適宜性。

二. 敦請會員國注意，於協定及條約中載入仲裁條款，規定於不妨礙憲章第九十五條規定下，就因解釋或實施此等協約或條約所引起之爭執，儘可能送呈國際法院取決之利；

三. 建議各國依通例應以法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取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二(二). 條約與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大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之報告書(文件 A/380)

敦請會員國注意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義務。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三次全體會議)